

家庭娛樂中心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金鐘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座地下四號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快樂城遊樂有限公司

劉子耀先生

董事

袁麗儀女士

秘書

美國冒險樂園有限公司

鄧國倫先生

副總裁

梁凱怡女士

高級經理

丘珮琪女士

行政主任

黃潔妮女士

行政主任

真開心樂園

祝小華女士

經理

青春無限

梁衛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楊家輝先生

助理營運經理

陳碧嫦小姐

統籌員

開心世界

陳本光先生

董事

Ms Rita Chan

經理

南港企業亞洲有限公司

鈴木将史先生

董事

江嘉麗女士

董事助理

范福山先生

營運經理

陳偉賢先生

營運經理

政府代表：

民政事務局 (以下簡稱「民政局」)

郭嘉寶女士 助理秘書長

民政事務總署 (以下簡稱「民政署」)

郭偉勳先生 助理署長  
溫純良先生 總行政主任 (牌照)  
洪明媚女士 高級牌照主任(遊戲機中心)

消防處

李振傑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防火分區  
辦事處 (香港及九龍西)

古健祥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胡振堂先生 衛生總督察(其他牌照)總部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之方便營商部(以下簡稱「方便營商處」)

林智萍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小組秘書)  
李子媿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

梁啟誠先生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主席歡迎業界和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之網頁，(網址 [http://www.gov.hk/en/theme/bf/pdf/Notes\\_FACBLG\\_15.pdf](http://www.gov.hk/en/theme/bf/pdf/Notes_FACBLG_15.pdf))，歡迎業界參考。

## 議程二 部門簡報

### 營商諮詢電子平台手機應用程式

3. 秘書處簡報，繼方便營商部於 2012 年 11 月推出蘋果版本的營商諮詢電子平台手機應用程式後，於 2013 年 10 月再推出安卓版本的手機應用程式。商界可透過此程式隨時隨地取得政府就規管建議諮詢業界的資料，並可向有關政策局或部門直接提供意見。業界可於 iPhone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Store 輸入「eabfu」搜尋並免費下載此程式。秘書處於會上派發此程式的宣傳卡，歡迎業界下載此程式並提供意見。

## 議程三 新討論事項

### 消防處對在 1987 年或以前建成的綜合及住宅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的相關要求

4. 一業界出席者表示，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樓宇改善課於 2013 年 11 月發信告知，基於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消防處會對 1987 年或以前建成的綜合及住宅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進行巡查以確保樓宇符合現行規定。該組人員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前往業界其中一個處所巡查，並要求處所職員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及所有相關消防安全證書如 FSI/314A，以證明該處所符合現行規定。該組人員並要求處所職員將有關證書掛在當眼處，以便日後巡查人員參閱。

5. 該業界出席者表示這是第一次收到有關巡查的通知，詢問這是否新的規管要求。另外，該處所在上次續領公共娛樂場所牌照時已呈交所有消防處要求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為何消防處再次要求處所提供有關證書。

6. 消防處表示，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確保於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的綜合及住宅用途建築物，必須提升並達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自此條例於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來，消防處及屋宇署已對目標樓宇(或稱「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展開聯合巡查，就樓宇的消防裝置及有關的消防建設項目，向業主及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以提升基本防火措施，並要求收取相關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及所有相關消防安全證書，以證明該大廈的消防裝置符合現行規定。

7. 由於相關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及消防安全證書是由承辦商遞交給消防處，根據過往經驗，承辦商遞交的證書未必是最合時及有效，因此消防處會向持牌處所負責人索取最合時的證書。而持牌處所負責人亦應妥善保管該證明書副本，並確保該消防安全證書是最合時及有效的。

8. 業界出席者表示按他理解，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及消防安全應屬業主或樓宇管理公司的責任，若消防處向佔用人索取證書，佔用人也是向業主或樓宇管理公司索取。為何消防處不直接向業主或樓宇管理公司索取。另外，有關部門在發出發牌條件時為何不一併考慮此條例下的要求。

9. 消防處表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從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目的是針對火災的危險，向某些種類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提供最佳的保障。有關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均須就樓宇的消防裝置及消防建設項目提供消防安全措施。就根據有關《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之消防安全改善措施，一般而言是由業主負責樓宇的消防安全要求，而佔用人則只負責租用單位範圍內的消防安全要求。而如單位佔用人/商業業務營運者就消防處界定之持牌處所申請牌照時，則需負責遵辦該持牌處所之有關消防安全規定。就一般情況而言，持牌處所申請牌照時所須符合的消防要求應比《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對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的建築物的消防要求為高，因此，單位佔用人/商業業務營運者須要再針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作提升消防安全措施的機會不大。此外，如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涉及年檢事項，該證書應張貼於大廈或處所當眼處，以供消防處人員查核。

消防處會否要求業界於每次續牌時必須填寫新設的「公共娛樂場所牌照續期書面確認」表，及當業界沒有就表中所有情況作出聲明時，消防處人員會否要求業界重新提交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文件

10. 一業界出席者表示自去年開始為處所申請續牌時，消防處會要求業界填寫「公共娛樂場所牌照續期書面確認」表，聲明自上次牌照續期後至今並沒有為處所進行任何改裝或加建工程。他曾向消防處前線人員表示因處所改裝過花灑頭而不須填寫該表格，但為何該人員仍要求業界填寫。

11. 消防處李先生表示，「公共娛樂場所牌照續期書面確認」表的主要功用，是讓消防處人員更快了解處所有否作出一些大型改動，從而更快捷處理續牌申請。如業界表示處所有改裝過花灑頭，他可無須填寫確認表中的第5點，但其他4點仍須要確認的。

12. 業界出席者續表示曾為數個處所申請續牌時，消防處前線人員表示如果業界於該書面確認中沒有就所有項目作出確認，即代表處所就消防裝置或設備方面進行過改裝或加建工程，因此業界必須遞交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文件，否則消防處不會處理其續牌申請。他詢問有關證明文件於上次處所更新消防裝置及設備時已交予消防處，消防處應存有相關文件備檔，為何要求業界再次遞交。

13. 消防處李先生解釋，若處所就消防裝置或設備曾進行任何改裝或加建工程，理應已向消防處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但處所申請續牌的時間，未必是該處所改裝或加建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同一時期，而有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維期只有一年，有機會已過期或未能覆蓋續牌時的時間，而註冊消防承辦商亦有可能未有適時向消防處提交有關證書。因此，消防處人員有需要要求業界提交最合時的證書，以便能更方便及快捷處理其續牌申請。此外，消防處正陸續將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的資料輸入電腦，待資料庫建成及運作暢順後，可望減少業界遞交證書的需求。

(會後備註：根據業界的關注，方便營商處建議改良有關表格，並會與消防處跟進。)

**有關民政局於2014年2月17日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其他設有遊戲機的娛樂場所」內對家庭娛樂中心的新規管安排建議**

14. 主席邀請民政局郭小姐簡述文件內對家庭娛樂中心的新規管安排建議。

15. 民政局郭小姐表示，絕大部分家庭娛樂中心是以娛樂家庭的有獎遊戲為主導，此類處所已受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規管。據局方了解，鑑於電子娛樂科技日新月異，只准設置機械性遊戲的安排會嚴重影響行業的競爭力。因此，局方建議略作寬限，容許家庭娛樂中心放置少量經牌照事務處審批准許給予 16 歲以下人士玩耍的非機械性無獎遊戲機，而數目上限為佔場所內全部遊戲機裝置的 10%。

16. 民政署表示，有關立法會文件已於 2 月 28 日送達各家庭娛樂中心處所持牌人。

17. 業界就該討論文件表達以下意見：

17.1 業界一直要求放寬的是容許家庭娛樂中心放置設有顯示屏的有獎娛樂遊戲機，但文件中容許放寬的卻是非機械性無獎品遊戲機。

17.2 非機械性無獎品遊戲機，其實是遊戲機中心(Amusement Game Centres)的機種，而家庭娛樂中心(Family Amusement Centres)的營運模式是有獎娛樂，兩者業務性質及客源不同，為何局方建議家庭娛樂中心營運遊戲機中心的遊戲機。局方的建議不但對家庭娛樂中心沒有幫助，反而加劇了家庭娛樂中心與遊戲機中心之間的競爭，相信這是兩個業界都不希望見到的現象。

17.3 顧客選擇光顧家庭娛樂中心的其一原因是其有獎娛樂的特色，家庭娛樂中心領取的亦一直是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局方的建議卻不允許豁免的遊戲機設有獎品，這與業界營運模式相違背。

17.4 文件中建議容許家庭娛樂中心放置少量給予 16 歲以下人士玩耍的非機械性無獎品遊戲機，但市面上限制 16 歲以下人士玩耍的遊戲機中心現已寥寥無幾，可見這類遊戲機因科技的進步已沒有市場需求及難以吸引顧客，因此局方的建議並不能帶給業界任何幫助。

17.5 家庭娛樂中心遊戲一直都是老少咸宜，適合任何年齡人士玩耍，為何建議中要求特別設置限制於 16 歲以下人士玩耍的遊戲機。若 16 歲以上的人士玩耍這些遊戲，業界亦難以禁止。

17.6 現今設有顯示屏的設備已非常普及，在各行各業都會用到附設顯示屏設備的現實下，繼續以有顯示屏與否作為區分家庭娛樂中心及遊戲機中心已不合時宜。大多數的純機動式遊戲機已於十至二十年前推出，對顧客來說已欠缺吸引力。近年遊戲機供應商製造的遊戲機已大部份設有顯示屏，但業界卻不可添置這些遊戲機，這些限制正在扼殺業界的生存空間。

17.7 家庭娛樂中心的遊戲是須要經民政署審批，遊戲的內容及性質不可含有賭博成份及淫褻或不雅內容。另一方面，遊戲機中心的遊戲內容及玩法不須經民政署審批，只要持牌人採取足夠措施防止 18 歲以下的顧客使用，場所便可設置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評定為第 II 類(不雅)物品的遊戲機／裝置。由此可見家庭娛樂中心與遊戲機中心的遊戲內容及性質有很大分別，為何局方不以遊戲機中心與家庭娛樂中心的遊戲內容及性質的分別來區分兩種場所，而要用遊戲機中心可用顯示屏和家庭娛樂中心不可用顯示屏來區分。

17.8 既然局方認同電子娛樂科技日新月異及只准設置機械性遊戲的安排會嚴重影響行業的競爭力，為何局方在是次建議中只放寬 10% 的遊戲機可以電子化，而容許少量電子化的同時卻不准許這些遊戲設有獎品。

18. 民政局郭小姐多謝業界的意見。她表示這份討論文件，是源於民政局於 2011 年於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互聯網中心設立發牌制度的建議及發牌制度的主要準則後，局方擬備關於規管互聯網中心的建議文件。由於在定義上，互聯網中心及一些設有遊戲裝置的場所都受《遊戲機中心條例》(《條例》)規管，因此，局方藉此機會一併檢討並建議其他娛樂場所的規管模式。

19. 由於文件提及的是概括建議，細節部份仍有待商討及收集業界的意見，因此在文件中並沒有提及顯示屏的問題。根據現行安排，若有關遊戲的顯示屏只顯示分數或在關閉的情況下，牌照事務處會考慮批准使用。

20. 民政署郭先生表示，局方及署方一直考慮《條例》對不同行業的影響，並按行業的實際需要釐定規管模式。這次文件中已清楚建議對已領取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家庭娛樂中心給予豁免，使無須受《條例》規管，但大前題是必須確保政府當局對遊戲機中心的規管不受影

響，及於業界的需要與公眾的關注之間取得平衡。由於家庭娛樂中心經營的是有獎娛樂遊戲，而有獎娛樂遊戲涉及派發獎品，因此可能含有賭博成份，令社會人士較為關注，亦曾有一些公眾表示擔心有顯示屏的遊戲會容易含有賭博成份。在考慮過各種情況後，在現階段先作一個為公眾及業界都較易接納的豁免建議似乎較為可取。

21. 郭先生解釋，現時牌照事務處備有一份適用於只供 16 歲以下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的認可遊戲清單，清單上所有遊戲機經由一個審查娛樂遊戲/遊戲機諮詢小組審核，目的在於確保該類遊戲內容及性質方面均適合 16 歲以下人士玩耍。建議中有關容許家庭娛樂中心放置經牌照事務處審批可供 16 歲以下人士玩耍的非機械性無獎品的遊戲機，藉此確保有關遊戲機的遊戲內容及遊戲性質均適合家庭娛樂中心內任何年齡的顧客玩耍。因此，這些遊戲並不局限於只供 16 歲以下人士玩耍。另外，業界除了可以營運清單上的遊戲外，亦可向牌照事務處申請營運其他不在清單內而又符合審批條件的遊戲。

22. 一業界出席者對審批適合 16 歲以下人士玩耍的遊戲機的諮詢小組存有疑問，據他了解，一旦審批結果發出後不得異議，與現行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程序不同。

23. 另一業界出席者重申，家庭娛樂中心與遊戲機中心的遊戲玩法及模式不同，他們不希望經營遊戲機中心的遊戲，亦不希望與遊戲機中心競爭客源。他不認同社會人士認為有獎娛樂遊戲即含有賭博成份的觀點，因為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發牌條件已禁止有關遊戲含有賭博成份。他亦認為有顯示屏的遊戲即有賭博成份的說法並沒有理據。他表示如有需要，可向署方提供遊戲機玩法的資料以說明遊戲性質，希望署方可向有關社會人士澄清。

24. 民政署郭先生回應，於過往傳媒曾報導過一些家庭娛樂中心違規及營運含有賭博成份的遊戲，民政署亦曾收過公眾的投訴，因此可以理解社會上的確存在對家庭娛樂中心的關注。若果業界可以自律並努力改善行業在社會上的形象，相信必定對將來調適對家庭娛樂中心的規管有一定幫助。郭先生歡迎業界提供資料以促進局方與關注團體的溝通。如之前所說，於擬訂是次建議前，局方及署方已考慮《條例》對行業的影響，並按行業的實際需要釐定規管模式，但必須在對遊戲機中心的規管不受影響的情況下進行。

25. 一位來自日本的經營者表示對有機會與局方及署方就這些問題可以對話表示感謝。他表示在香港經營遊戲機娛樂場所已有三十多年，一直以來遇到的問題，都是源於《條例》對家庭娛樂遊戲的限制，令業界於選擇遊戲機或遊戲元素方面遭到很大制衡，扼殺了很多可能



性，令營商者錯失不少機會。他認為公眾對家庭娛樂中心的誤解及負面的看法，很可能是受到法例對遊戲機不合時宜的定義而造成。在日本，他們的公司營運超過 220 間遊戲機娛樂場所，全部都是光線充足、適合一家大小玩耍的場所。希望局方可參考業界意見，檢討並修訂法例，減少對家庭娛樂場所不必要的制衡。

26. 另一業界出席者回應有關建議對業界並無幫助，亦不是業界多年來要求的結果。他認為局方及署方在提交建議細節予立法會之前，應先給予時間業界了解有關內容及諮詢業界意見。

27. 民政局郭小姐表示在擬備詳細建議予立法會審閱的時間表內，即本年年底之前，局方及署方仍有不少機會與業界溝通。

28. 一業界出席者表示，正因為民政局現時只容許業界營運顯示屏關掉或只顯示分數的遊戲機，若業界要選購在關閉顯示屏後仍可運作的遊戲機，可能只能選擇推銀機，但場所內擺放太多推銀機，可能又會對公眾造成負面形象。他詢問既然網吧及裝有電子飛鏢機的場所可以正式營運設有顯示屏的遊戲裝置，為何討論文件中的建議只准家庭娛樂中心營運 10% 有顯示屏的遊戲，而且還限制不可以出獎品。

29. 民政局郭小姐表示，現時有必要以顯示屏來區分家庭娛樂中心及遊戲機中心的遊戲機，讓警務處於執法時可以辨認兩種遊戲機的分別。關於推銀機，可能因為過往一些傳媒報導某些家庭娛樂中心營運含有賭博成份的推銀機，造成公眾對此類遊戲的負面觀感。

30. 民政署郭先生重申，在考慮豁免建議時，必須確保遊戲機中心的規管不受影響。他明白業界的關注，會與業界保持溝通，並於此建議推出後，檢討公眾的反應及執法方面的成效後，再考慮是否需要擬議其他措施。

31. 一業界出席者認為局方及署方一直強調在考慮任何建議時必須確保《條例》的執法依然有效，但如果局方及執法部門無視法例已過時及未能追上社會發展，勉強執法只會帶來更多矛盾，就如顯示屏已普及至各行各業，若為了讓警務處易於執法而強行以顯示屏區分家庭娛樂中心及遊戲機中心，不合理之餘亦扼殺了行業的發展。

32. 民政局郭小姐表示，一個整體的規管框架包括法例、發牌條件及執法方面，各方面都需要配合，若修改法例會牽涉到多方面的影響，需時亦會較長。由於遊戲機中心行業仍然存在，政府當局對這類場所的規管仍有需要，因此，局方認為沿用現行法例規管遊戲機中心並在此規管框架下為一些受《條例》影響的行業作出豁免措施，是較可行

的方法。

33. 民政署郭先生補充，《條例》於 1993 年立法，當時的遊戲機中心存在不少治安問題，時至今日，社會上對遊戲機中心行業仍存在不少關注，因此政府當局仍有需要對遊戲機中心進行有效規管。如之前所說，在擬訂是次豁免建議前，局方及署方已考慮各界意見，包括社會大眾的意見、對遊戲機中心的規管、執法方面及受此條例影響的行業面對的實際問題，因此，政府當局在考慮過後，認為此建議是在現階段比較可行的方法，希望得到業界及各持份者的接納。署方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亦歡迎業界提供資料以協助署方與各持份者溝通。

34. 一業界出席者詢問，根據過往經驗，一些沒有獎品及沒有顯示屏的遊戲機，及設有顯示屏的售賣機均遭到警務處警告不可營運，這些裝置有何問題，為何遭到禁止。

35. 民政署郭先生表示業界可將資料遞交給署方，署方會與警務處了解，並與業界保持溝通。

36. 業界表示感謝局方及署方諮詢業界的意見。總括來說，業界認為是次建議並沒帶給家庭娛樂中心太大幫助，而問題癥結是法例對遊戲機的定義太廣泛，希望局方及署方盡快檢討並修改法例，並在擬備詳細建議前，與業界保持溝通及諮詢業界意見。

37. 民政署郭先生回應早在 70 年代，遊戲機中心已經須要根據當年的《雜項牌照條例》領取遊戲機中心牌照。雖然《條例》中「遊戲機」的定義廣濶，但《條例》亦訂有豁免條文，以便當局在有需要時可彈性地處理問題。局方和民政署樂意與業界保持溝通，增進業界對建議的了解，亦歡迎業界就具體方案提出意見。

##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主席多謝業界及各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將會公佈下一次會議的日期。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